

# 營養標籤 及小量豁免制度

17.9.2009

# 什麼是營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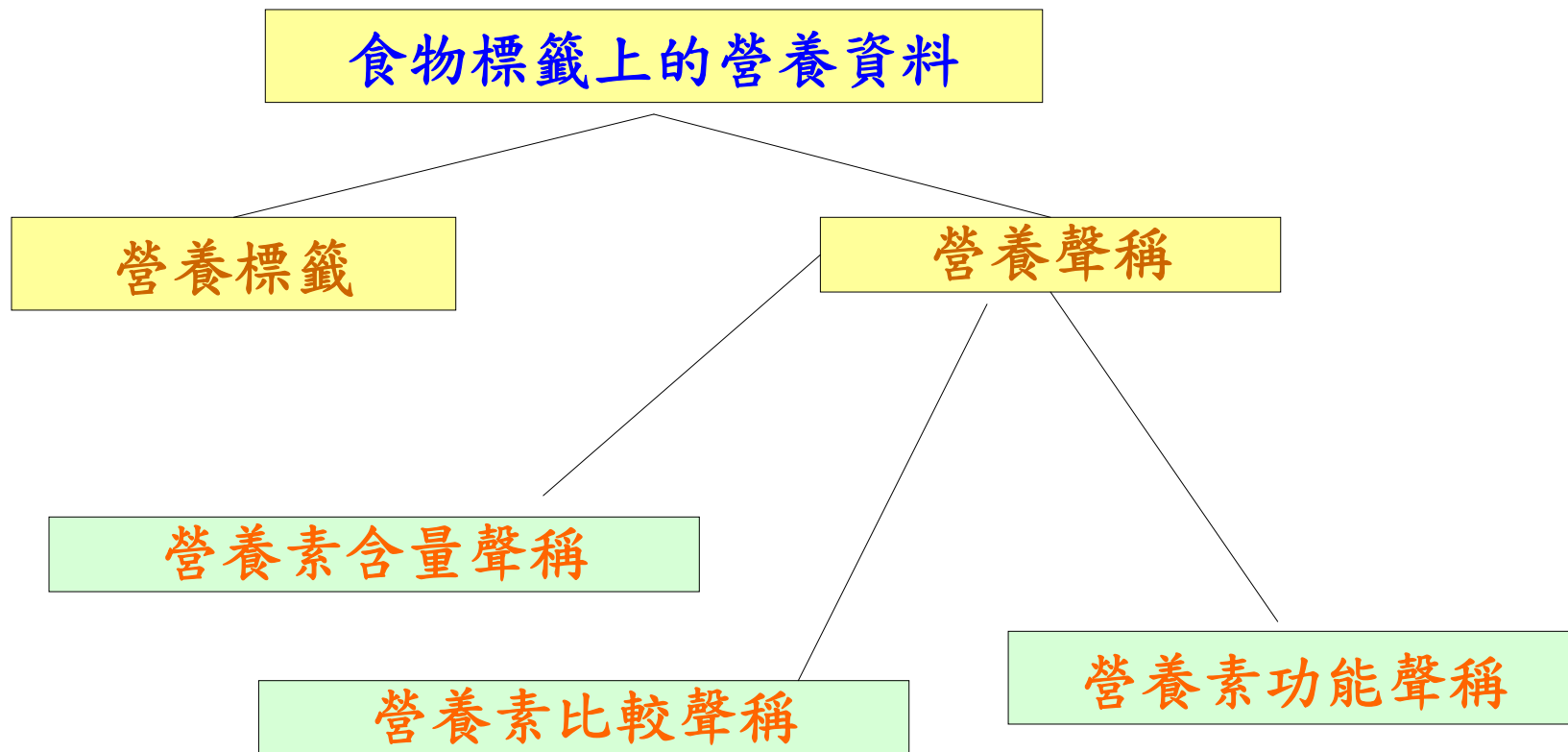
- ✿ 有系統地列出食物的營養素成分
- ✿ 通常以表列形式顯示
- ✿ 各國對營養成分的表列形式各有不同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ml / 每100毫升	
Energy / 熱量	52 kcal / 千卡
Protein / 蛋白質	0 g / 克
Fat, total / 脂肪總量	0 g / 克
- Saturated fat / 飽和脂肪	0 g / 克
Cholesterol / 膽固醇	0 mg / 毫克
Carbohydrate / 碳水化合物	13 g / 克
- Sugars / 糖	9.5 g / 克
Dietary fibre / 膳食纖維	0.5 g / 克
Sodium / 鈉	2 mg / 毫克
Calcium / 鈣	2 mg / 毫克

# 規管營養標籤法例

- ✿ 營養標籤的特定法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
- ✿ 一般預先包裝食物
- ✿ 不適用於：
  - ✿ 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或食物
  - ✿ 專為有特殊營養需要的人士提供的特殊膳食食物

#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

- ✿ 1+7(即能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 – 即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糖
- ✿ 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 (另外當聲稱涉及任何脂肪類別時，同時亦須標示膽固醇含量)
- ✿ 可自願標示其他營養素

# 罰則及現時情況

- ✿ 任何人如違反有關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例，即屬犯罪，可處最高刑罰：
  - ✦ 港幣五萬元；及
  - ✦ 監禁6個月
- ✿ 自法例通過後，市場銷售的包裝食品已陸續加上營養標籤

# 豁免原則

- ✿ 實際運作的困難

- ✿ 例如：包裝總面積少於 $100\text{cm}^2$

- ✿ 食物中不含（近乎零）的能量及核心營養素

- ✿ 某些新鮮食物而並沒有添加其他配料或經任何處理

- ✿ 例如：新鮮水果、蔬菜、肉類、魚類

- ✿ 低銷售量的預先包裝食物

# 小量豁免制度

- ✿ 任何預先包裝屬 相同版本 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000件，可獲豁免提供營養標籤。
- ✿ 須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批准。



# 豁免限制

- ✿ 即使產品標籤上載有某些營養資料，產品仍可獲得豁免。不過，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正確和沒有誤導成分。
- ✿ 如產品的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則不會獲得豁免。

# 合資格申請人

- ✿ 進口商(進口產品)
- ✿ 製造商(本地產品)
  
- ✿ 同一產品可接受多於一個進口商或製造商申請。

# 如何判定某些食物 是否屬於相同版本?

- ✿ 在判定某些食物是否屬相同版本時，會考慮下列特點：  
成分、包裝大小、味道、製造商或包裝商、容器及其他特徵。
- ✿ 如果任何一項因素不相同，可視作不同版本。業界應就不同版本的產品分別提出申請。

# 不同包裝大小的同一產品 將視作不同版本



# 不同味道的同一產品 將視作不同版本



# 如何判定某些食物 是否屬於相同版本?

- ✿ 上述各項特點均相同但包裝設計或版面設計不同的產品會否視作不同版本，會按實際情況作決定。
- ✿ 業界應提交產品的詳細資料及包裝樣本，以供考慮。

# 如何計算銷售量？

- 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出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
- 並非指零售商實際出售予最後消費者的數量。
- **銷售單位**指售予最後消費者時的包裝單位，例如**250毫升 x 6包**。業界應在申請書上列明。

# 6包裝銷售單位





# 如何計算銷售量？

- ✿ 在計算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時，是指所有豁免享有人售出的有關產品的件數總和。
-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不獲豁免的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售出的同一產品的銷售量。

# 豁免費用

根據《修訂規例》規定，

✿ 首次獲得豁免的費用為每年**345**元。

✿ 以後每年續期的費用為**335**元。

✿ 無論豁免是由食物安全中心撤銷，或由豁免享有人自願取消，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 豁免條件

- ✿ 豁免申請人 / 享有人須遵守食物安全中心施加的各項條件，該項豁免才會獲得授予 / 續期。

# 豁免條件

- (a) 豁免享有人應通知分銷商／零售商，須在陳列以供出售的獲豁免產品上加上指定的標籤／標貼，以展示其豁免資格。

# 豁免條件

(b) 豁免享有人的個人或公司資料、產品資料或分銷商／零售商的名單如有任何改變，應在一個月內通知食物安全中心。

# 豁免條件

- (c) 豁免享有人應保存獲豁免產品的**所有分銷記錄**至少兩年。

在食物安全中心要求時，須出示相關記錄，以供查閱。

# 豁免條件

- (d) 豁免享有人應在每月的首10天內申報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

在食物安全中心要求時，出示相關記錄或賬目，以供查閱，作為所申報銷售量的佐證。

# 豁免條件

- (e) 豁免享有人應准許食物安全中心指派的人員查閱任何與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有關的記錄或賬目。



# 豁免條件

- (f) 豁免享有人不得在獲豁免產品的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 撤銷豁免

- ✿ 如違反上述條件，食物安全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豁免享有人在指定日期內作出糾正。
- ✿ 如豁免享有人不理會警告，其豁免可被**撤銷**。

# 撤銷豁免

- 如違反條件引致豁免被撤銷，則食物安全中心在兩年內不會就同一產品向同一豁免享有人授予豁免。

# 撤銷豁免

- 如屬相同版本產品的銷售量超出30,000件的豁免限額，豁免將被**撤銷**。
- 食物安全中心在**兩年**內不會就同一產品授予豁免。

# 豁免續期

- ✿ 如銷售量在豁免有效期完結時未有超出30,000件，豁免可獲准續期一年。
- ✿ 銷售量的記錄將重設為零。
- ✿ 所有豁免享有人須繳付續期的年費。

#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 獲豁免產品在陳列以供出售時，應具有下列字句的標籤／標貼：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編號 **Exemption No.** : \_\_\_\_\_

#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有關字句須：

(a) 中英文兼用；

(b) 採用不小於**10 點**的字體(如食品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少於**200 平方厘米**，則不小於**6 點**的字體)；

#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有關字句須：

(c) 以深色楷體字印在淺色底上，或以淺色楷體字印在深色底上；以及

(d) 圍以長方形、正方形或圓形的圍線。



#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 有關標籤(圍線內)只載有上述指明字句。
- ✿ 有關標籤須穩固地貼在包裝上或構成包裝的一部分，其位置可在包裝的任何當眼位置，包括頂部、側面或底部均可接受。

#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 豁免編號須印在標籤上。
- ✿ 或可在陳列以供出售獲豁免產品的地方附近的顯眼位置標明豁免編號(例如貨架或價格卡)。

#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零售商須確保獲豁免產品加上**特定的標籤／標貼和豁免編號**，否則即屬違反《修訂規例》。

# 食物安全中心何時 開始接受申請豁免？

- ✿ 已於 2009年9月1日 開始接受申請。
- ✿ 申請表格已上載中心網頁  
(<http://www.cfs.gov.hk>)。
- ✿ 填妥表格後可透過電郵、郵遞、傳真或  
親身交回。

# 豁免生效日期

- ✿ 豁免的生效日期一般為 **2010年7月1日**。
- ✿ 申請人亦可選擇**2010年8月至12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份的首天作為豁免的生效日期。

# 豁免有效期

✿ 如某一產品多於一位申請人先後申請豁免，授予後來申請人的豁免，其有效期：

(a) 僅直至第一位獲授予豁免申請人的屆滿日期為止；或

(b) 直至該產品每年銷售量超出30,000件為止。

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繳付豁免費用

- 如選擇豁免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申請人必須在**2010年7月2日至7月24日**的期間內繳付豁免費用，否則豁免會被撤銷。

# 網上操作系統

✿ 食物安全中心將會專設一個網上平台：

- ✿ 業界人士可提交豁免申請。
- ✿ 豁免享有人可查閱和申報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
- ✿ 市民可知道那些產品已獲豁免。



- 完 -